

蒙古国国家安全构想

一、总则

1.1 国家安全

1.1.1 蒙古国国家安全是指具备保障蒙古国根本利益的有利的外内部条件。

1.1.2 蒙古国国家根本利益包括蒙古人民与文明的生存、蒙古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国境不可侵犯、民族团结、宪法制度安全、经济独立和生态平衡发展。

1.1.3 维护与巩固蒙古国独立、主权和统一局面是保障国家安全的先决条件。

1.1.4 以遵守人权、自由和法律原则以及议会制为基础的，确保社会稳定的民主国家体制是保障国家安全的保证。

1.1.5 蒙古国国家、社会、公民安全得到相互紧密的实现时，蒙古国国家安全才能够有充分的保障。

1.1.6 好好地保留和保护发展民族历史、语言、文化遗产、传统和风俗习惯是蒙古民族生存的基础和至关重要免疫力。

1.2 国家安全保障行动的原则

1.2.1 崇尚爱国民族主义

每个蒙古国公民骄傲、保护、传承、发展民族价值观的同时，坚持爱国民族主义，时常为国家和民族美好的未来做出贡献而进行积极的行动是保障国家安全政策及其施行的基础。

1.2.2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合作

保障国家安全是国家的首要任务。国家特别重视向公民传授安全方面的广泛信息和知识，给他们提供为保障安全事业作出贡献的机会，并在这方面跟他们合作。

1.2.3 安全政策综合性

蒙古国的“生存安全”、“经济安全”、“内政安全”、“个人安全”、“环境安全”、“信息安全”能保持紧密的联贯时，本国安全才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1.2.4 知识的基础

对国家安全的态度及其保障行为以知识、信息和分析为基础。

1.2.5 客观态度

客观地确定可能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在克服其过程中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和潜力。

1.2.6 考虑全球化因素

全球化一方面增加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他国的依赖性，另一方面给我们提供利用外部因素来保护和巩固国家利益的机遇。

II、蒙古国国家安全的外部环境及其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III、国家安全组成部分、保障途径

3.1 生存安全

保障蒙古国的独立、主权、国境的不可侵犯、领土完整、蒙古族文明安全，人口与遗传资源的安全是生存安全的基础。

3.1.1 独立与主权

3.1.1.1 一贯实行保持国家对外政策的统一性以及在对外关系中崇尚国家利益的原则。

3.1.1.2 政治、外交活动是保障蒙古国独立与主权的基本手段。在此范围内，遵循多支点外交政策的原则，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积极的合作关系。

3.1.1.3 坚定不移地奉行和平对外政策，积极支持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的努力。

3.1.1.4 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和广泛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国家利益和与之关系的历史传统，重视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主张总体上均衡交往。

3.1.1.5 在“第三邻国”政策框架内，与发达的民主国家发展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

3.1.1.6 与两个邻国、美国、北约成员国、欧盟以及亚太地区各国继续发展安全、国防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维持和平的行动。

3.1.1.7 在执行关于巩固蒙古国外部安全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方面，与联合国安理会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开展积极的合作。

3.1.1.8 积极支持并参与地区各国旨在巩固亚太地区和东亚，其中包括东北亚地区的战略稳定以及建立安全合作机制的政策和活动。

3.1.2 国境神圣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3.1.2.1 同保障领土安全的原则相结合，完善蒙古国土地资源统一政策和管理体制。

3.1.2.2 搞好以地方防御为基础的、统一的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不断地提高军队的职业化技能及其素质。实行鼓励和支持民众积极参加边防事业的政策。

3.1.2.3 为了预防大量的外国难民非法越境，造成失控的状态，而建立相关的戒备体系，并采取法律、政治和外交的一整套措施。

3.1.2.4 实施组织、技术和工艺的改造，以便可靠地保证边防及边检工作中的信息一致性和及时性。

3.1.2.5 发展边境地区经济时，尊崇国家综合利益，以巩固蒙古国的主权、边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为基础。

3.1.2.6 开设和关闭边境口岸以及改变口岸工作程序的问题，由国家最高权利机构解决。

3.1.2.7 沿边境地区的发展政策和对外关系，要服从国家统一政策。

3.1.3 人口与遗传资源的安全

3.1.3.1 支持蒙古国人口增长，提高蒙古公民发展和生活质量。

3.1.3.2 为境外留学和工作的公民返回祖国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条件及机会。

3.1.3.3 为出生在国外并获取所在国国籍的人员及其子女来蒙旅行、居住、学习、工作和投保创造良好条件。防止出现因双重国籍而国家保护不了公民利益的局面。

3.1.3.4 减少近亲婚配、加大反酗酒及反吸毒工作的力度，进而降低上述的不良现象对人口遗传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3.1.3.5 保持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移民的合理比例，完善注册登记和信息体制、法律环境、管理和组织。

3.1.4 文明安全

3.1.4.1 由国家承担保护、发展、研究蒙古历史、语言、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的工作，特别鼓励书籍、教科书和影片的制作，保护和发展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乌兰巴托市建立世界蒙古学研究中心，让蒙古学家积极参加研究工作、在其他国家开设分中心。

3.1.4.2 保护和发展蒙古语言与文字，扩大传统蒙古文字的学习和使用范围。

3.1.4.3 通过社会、家庭和教育体系开展使青少年深入了解历史、文化、传统和风俗民情以及使他们拥有爱国民族主义精神的工作。

3.1.4.4 国家实施相关的政策措施，表扬和宣扬民俗、民间文艺界著名的代表人物的不懈努力和贡献，并使他们的技巧和遗产流传给后代。

3.1.4.6 与世界各国，其中同第三邻国开展文化领域的广泛交流，加强通过外交机关和民间途径向世界宣传蒙古文化和历史的工作。

3.1.4.7 支持就防止历史文物非法流失出境以及探寻追讨流失海外的蒙古文明遗产的建议和倡议，同各国开展积极的合作，并采取相关的法律和组织措施。

3.1.4.8 恢复和弘扬传统的佛教及文化，引导寺庙活动用于发展社会精神、加强民族团结、减少贫困、援助受灾群众及保护自然环境的事业。对此，国家予以重视和支持。

3.1.4.9 数百年来，佛教保留和传承蒙古人民精神遗产。国家大力支持对佛教文化遗产的研究。

3.2. 经济安全

设立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保障经济独立发展、为人民提供环保的、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是确保经济安全的基本条件。就建立多样化的、合理的经济体制、坚持均衡的投资政策、保障金融领域的安全、与此同时，对能源、地下资源、对外贸易和一体化问题实行正确的政策。

3.2.1.经济多元化的结构

3.2.1.1.使本国拥有经济自给自足能力，在一些具体的领域内，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元化的经济结构。

3.2.1.2. 按照国际和欧盟标准发展对满足人口生活基本需求、保证经济独立和正常运作、创造国民收入和巩固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矿产资源、食品、农牧业、能源、公路、交通、信息、通讯及金融等行业。

3.2.1.3.发展透明的、负责任的矿产资源行业，将从中获得的收入用于确保中短期经济独立发展、建立多元化的结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促进教育、卫生、公共体育领域的发展。

3.2.1.4.使基础设施的发展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以经济效益为投资的标准。建设铁路网时，以蒙古国家利益为主。

3.2.1.5. 优先支持和发展依靠蒙古国绿色的自然环境、智力资源和地理优势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可通过空运和信息技术向国外出口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3.2.1.6. 在教育领域实行国际标准，确保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特别重视提高人员素质。

3.2.1.7.将科学试验、研究和创新集中于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提高经济效率和竞争力。

3.2.1.8.支持高科技的发展，在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3.2.1.9.通过保护国内劳动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途径，始终坚持扶贫政策。

3.2.2.均衡的投资政策

3.2.2.1.实行增多和保护本国投资者在国民经济的比例和占有量的政策，为其提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国际市竞争能力、进而对国家经济安全、发展和进步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机会。

3.2.2.2.实行相关政策，限制某一个国家的投资不超过对蒙古外商投资总额三分之一的范围。实行相关政策，限制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将邻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对具有战略意义的行业投入的资金额保持在均衡的水平。

3.2.2.3.

在国际证券交易市场上销售蒙古国高价值企业股票时，事先创造法律环境，特别注意防止外国投资政策的原原则失效。

3.2.2.4.使外国投资成为提高竞争力、金融和管理效益、引进新技术、为长期稳定的发展打下基础的重要杠杆和手段。

3.2.2.5.减少外贸对过境运输条件的过度依赖，作为内陆国家，在运输方面与两个邻国签订长期的、互惠互利的双边或三边协定。在各地享有出海港口使用权，将本国产品出口到世界市场上，合理地安排通往海港的运输，增加经过蒙古国境内的运输周转量。

3.2.3.预算与金融领域的安全

3.2.3.1.建立能够保障经济安全的、扶植长期增长和发展的、健康稳定的、有秩序的金融制度。

3.2.3.2.政府获得的贷款应用于实体经济领域，并要保持能够保障经济安全的、合理的比例。

3.2.3.3.国家外汇和黄金储备量应当保持在相当于可满足国家进口一年需求以上的水平。今后也将采取长期的措施，增加储备量、完善其管理。

3.2.3.4.提高货币政策效率，改善和稳定本国货币购买力和可兑换性。在国内汇款、支付、结算中只使用本国货币，使本国货币在国内市场上所占的比例和流通量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2.3.5.建立银行间的风险基金，改变因金融机关的错误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国家承担的不良局面。

3.2.3.6.完善对国内外大量金额支付、结算、贷款、信用证流通进行监督以及预防、侦查、调查和处罚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的体制。

3.2.4.能源、矿产资源领域的政策

3.2.4.1.开发矿产资源领域时，特别重视保障国家安全，避免变为他国单纯的原料供应基地以及国内外政治和商业利益对峙的场所，并防止环境退化。提高矿产业透明度和责任感，改善对收入的监督。

3.2.4.2.煤炭是本国最主要的能源来源之一。因此，使之作为进口代替品、增多出口以及在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的手段，并对大量开采提供条件。开发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少的、廉价的能源生产，直到2020年利用煤炭和其他原料充分地满足国内燃料和能源的需求。

3.2.4.3.减少在石油产品供应方面对一个国家的依赖，到2020年通过国内产品满足本国需求。为防范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使国家原油储备量保持在可满足6个月以上需求的水平。

3.2.4.4. 结合国家利益及和平利用的原则发展核能行业。通过发展核燃料循环，创建和扩展放射性矿物的使用、加工、转换、浓缩和电力生产。

3.2.5.外贸和一体化政策

3.2.5.1.减轻国家经济过度依赖于少数市场和少数产品进出口的薄弱性。

3.2.5.2.减少外贸逆差，为了保护国内产业，要适当地使用关税和非关税的手段。向国内企业可靠地提供战略物品和原料，为生产机器与设备的进口创造有利条件。

3.2.5.3. 实行防止来自一国的进口在进口总额中占绝对地位的政策。对原料征购、批发和零售业中的人为的价格波动、垄断和非正当竞争进行监督和协调。完善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的法律调节。

3.2.5.4.，考虑国家经济安全 and 发展的要求，基于调查和研究的结果，有步骤地、有选择地实施加入区域和国际一体化过程和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事宜。

3.3.内部安全

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巩固宪法制度，崇尚法治、蒙古国家连续性和民族团结，加强国家管理，支持政党、公民社会组织和自由媒体的成长，确保社会秩序和稳定是内部安全的基础。

3.3.1.巩固宪法制度

3.3.1.1.坚决实行按照蒙古国宪法规定的国家管理和体制形式、国家权力分配、民主、法制和保证民族团结的原则。

3.3.1.2.使行政区划及选举制度符合国家共同利益和国家综合发展目标。

3.3.1.3.与通过非宪法手段夺取国家政权的任何试图进行坚决斗争。在这方面，保证公民选举和被选举权，创造选举独立举行的条件。

3.3.1.4.巩固法律和组织基础，防止、侦查和阻止任何外部势力企图影响蒙古国选举的结果。

3.3.1.5.巩固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家体系，在这方面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行动协调。

3.3.1.6.确保立法、行政、司法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和权力平衡。

3.3.1.7.建立崇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的、独立的、负责任的法院体系。设立经济保障体系，为确保法官独立活动提供充分的条件。

3.3.2.加强蒙古国家的连续性及其国家管理

3.3.2.1.巩固对公民提供平等服务的、透明的、负责任的公共服务，实行公务机关聘用职业素质良好、才干的人才的政策。通过电子化政府建设，使公共服务变为更加面向公民的、高效率的、敏捷的、节省的。

3.3.2.2.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腐败斗争，并确保政党、公民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加大预防腐败及宣讲工作力度，向社会灌输对腐败“零容忍”的意识。

3.3.2.3.奠定确保国家政策连续性的法律和组织的基础。

3.3.2.4.通过合理的政策手段，增强由国家进行经济调控的能力。

3.3.2.5.使国家对经济部门的商业性的参与只局限于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领域之外，实行将经济方面的任务由公民社会组织或私人实体承担的政策。

3.3.2.6. 使对公务员的道德、知识、技能的要求符合国际标准，提高工资和待遇，为他们创造稳定和高效工作的条件。

3.3.2.7.给公务员传授有关安全的知识，为他们创造不断地提高专业技能、公平竞争的机会和条件，通过法律手段限制利益冲突。

3.3.2.8.明确关于对背叛祖国、损害国家利益的公务员追究责任的法律调节。

3.3.3.巩固民族团结

3.3.3.1.确保社会道德、心理的形成以及价值观的统一性是保障国家安全、团结和共识的基础。

3.3.3.2.国家、公民和新闻媒体应当共同落实，形成以公民为祖国、民族及国家的成就和进步而骄傲，崇尚国家利益、伦理、法制及立国传统为价值观的社会心理的政策。

3.3.3.3.巩固作为国家安全、繁荣发展保证的民族团结和社会共识，防止任何导致国家和社会分化、内部冲突爆发的行为。

3.3.3.4.同由于种族、宗教信仰、观点而歧视公民、煽动地方主义情绪，因上述原因而侵犯人权，甚至导致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一切现象进行坚决斗争。

3.3.3.5.在中央和地方各层面崇尚国家共同利益，保持国家政策与行动的一致性。在蒙古国境内，国家公文应当使用蒙古文字。

3.3.4.社会稳定

3.3.4.1.支持民主体制支柱——政党的成长和内部民主，提高其对国家与社会的义务和责任。鉴于国家根本利益，协调政党之间的行动、发展达成共识的机制。

3.3.4.2.通过确保非政府机构对制定国家政策及对国家行为进行监督过程的平等参与和协商的途径，支持公民社会的成长。创造法律环境，支持服务于社会的非政府机构的活动，促使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合作的建设性方式和形式的发展。

3.3.4.3.加强媒体的自主、独立性，促成负责的、专业化新闻学及新闻工作者道德准则的形成，保障社会稳定。

3.3.4.4.防止因法律、秩序、纪律、责任的松懈而发生社会混乱的局面。

3.4.人类安全

创建蒙古人健康、安全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确保食品安全，改善生活环境、住房的安全条件，防止公民成为犯罪、袭击的受害者，是保障人类安全的基础。

3.4.1.创建健康生活的条件

3.4.1.1支持公共卫生领域的发展，依靠各级教育机构和媒体的力量，开展灌输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卫生教育的工作。

3.4.1.2.为儿童、青年及每位公民参加公共体育活动、锻炼身体创造便利条件和环境。

3.4.1.3.给民众传播膳食及营养合理消费，预防常见的非传染性疾病，减少营养不足。

3.4.1.4.扩展对大规模爆发的、新兴及再浮现传染疾病的调查和研究，采取早期发现疾病，防止传播的措施。

3.4.1.5.做好传染病大规模传播、发生灾难时的应急准备，组建预防医疗用品、疫苗、生物药物的国家储备。

3.4.1.6.采取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癌症及其他常见的非传染性疾病，减少事故或职业造成的疾病的措施，以延长公民平均寿命。

3.4.1.7.降低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采取早期诊断先天性缺陷的措施。

3.4.1.8.巩固为民众提供一整套初级医疗救助、服务、医疗紧急救治的制度并确保人人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医疗服务。

3.4.1.9.完善医疗保险制度，保护公民因医疗救助和服务造成的财政风险。

3.4.1.10.使医疗救助、服务以及培养保健业人力资源的体系符合国际标准，从国外引进先进的诊断、治疗的设备和技术。

3.4.1.11.不断提高在紧急情况下，为灾区居民及时提供所需医疗救助的能力。

3.4.1.12.通过完善对医疗仪器、药品、疫苗、生物药物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的标准要求、监督和协调的体系，扩大国内生产，构建生物工程技术综合体的途径，确保质量和安全。

3.4.2.食品安全

3.4.2.1.保障食品的稳定供应，创造条件均衡地、稳定地、充足地为公民提供符合生理合理标准的食品。

3.4.2.2.采取技术和经济措施确保通过国内生产稳定地供应蒙古人日常生活中所必要食品的70%以上。

3.4.2.3.通过签署关于保证战略食品供应的长期合同，建立在应急时使用战略食品的国家储备以及确保城镇公民食品稳定供应的季节性储备，来确保食品供应的保障。

3.4.2.4.采取措施确保公民饮用水的充足供应，加强对质量和安全的监督。

3.4.2.5.建立对食品原材料的征购、生产、销售、服务和贮存的各阶段进行质量管理、监督、验证的统一体系。

3.4.2.6.改进兽医体系，提升应对动物传染病的能力，完善预防传染、保障生物安全的体系。保护蒙古牲畜遗传资源和本地化的粮食品种。实行加强对环境友好型的、对人体健康无害的食品包装、肥料和农药使用的监督的政策。

3.4.2.7.采取措施，使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符合国际标准，加强监督制度并使之获得国际鉴定证明书。

3.4.2.8. 建立只由经济实体进行食品进口的体制，通过建立对进口食品进行初步质量监督、注册和验证的统一体系，对进口品质量做风险评估的途径，保障质量与安全。

3.4.2.9.采取对纳米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进行风险评估和监督，防止民众受其危害的措施。

3.4.3.生活环境的安全

3.4.3.1.保障公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安全，减少灾难风险是保证人体安全的主要基础。

3.4.3.2.为了减轻首都人口的集中，制定兴建卫星城的规划，在郊区修建高速公路、能源和工程设施。

3.4.3.3.从为公民创建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的目标出发，改订城镇发展总体计划，完善法律调节确保根据计划进行城市建设。

3.4.3.4.在大城市和城镇减少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提升清洁卫生设施的效率，完善垃圾废物处理的管理。

3.4.3.5.评估住宅、生产用房和服务商业用房、工程设施的抗震能力，对不符合抵抗芮氏规模8级地震标准的建筑、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新建的安排。

3.4.3.6.使建筑、建筑材料的质量、卫生要求符合国际标准，转入由专业协会或间接质检机构进行质量监督的制度。

3.4.3.7.提高公民对创造健康生活环境的义务、责任和参与。

3.4.4.保护公民免遭跨国犯罪侵害

3.4.4.1.改善保护公民免遭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暴力行为侵害的条件。

3.4.4.2.完善和巩固有关的法律环境，防止和阻止公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成为贩卖人口犯罪受害者。

3.4.4.3.增强监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通、打击非法消费的国家能力。

3.4.4.4.加强预防上述犯罪的教育和宣传工作的力度，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3.5 自然环境安全

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水资源，减轻气候变化、土地退化的不良后果，防止生物多品种的逐渐灭绝，减少环境污染和自然危害现象以及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是保障人类健康生活、自然环境安全的基础。

3.5.1 . 防止水资源短缺

3.5.1.1 . 完善水管理部门的结构、组织和监督机制，建立消费者保护和承担责任的体系，创造充足、稳定地满足人口饮用水和生产使用水需求的条件。

3.5.1.2 . 在提高水价值，明确对保护和增加水资源工作出资机制，偿还国家预算投入勘探水储量的资金方面进行法律调节。

3.5.1.3 . 由国家投资，完成重新探明地下水储量的勘探和水文地质测绘工作并登记注册储量，增强数据库、监测和评估网络及研究机构的能力。

3.5.1.4 . 通过对地下淡水资源来源和江河水流形成的起源予以国家重点保护，限制在具有淡水资源的大湖流域的经济活动，来保护水资源。

3.5.1.5 . 推行流域地管理体制，确定在该流域地不破坏生态系统平衡地使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储量，并确保使用不超越所确定的限额。进行有关法律调节，不给任何消费者优先的权利。

3.5.1.6 . 在杭盖、肯特山脉水源和库苏古尔湖附近建立国家公园，使之列入国家重点水资源保护区，并禁止在园区从事采矿活动。

3.5.1.7 . 为了完善地表水的使用，对一些大江河水流进行调整，在蒸发量小、能源资源丰富的地区修建积累雨、雪、冰水的水库，在蒸发量大的戈壁、草原地区建立地下蓄水、输水系统。

3.5.1.8 . 对推广节水型生活方式，引进节水技术，提升水、能源资源的使用效率，限制为农业灌溉利用地下水、为非食品生产利用饮用淡水，以先进技术净化废水，回用净化废水和灰色水，予以政策支持。

3.5.2 . 减少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后果

3.5.2.1 . 采取措施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和沙漠化以及减轻其后果的政策，并构成有关能力，建立协调该政策实行的国家结构，在政策的实行中广泛使用国际金融机制，确保全面参与。

3.5.2.2 . 创造确立草牧场使用费、发放草牧场所有权、追究保护和恢复草牧场责任的法律环境，并根据草牧场现状和今后趋向重新核定各地区载蓄量，保持牲畜头数、种类和畜群结构的合理比例。

3.5.2.3 . 对牧场资源地、梅嫩平原、戈壁绿洲和梭梭林予以国家重点保护，创造草原脆弱地区的土壤和植物自然再生以及保护土壤肥力和湿度的条件。

3.5.2.4 . 通过对农业推广保护和照料土壤、造防护林带、高效、先进的灌溉设备和技术
的途径，减少该行业造成的土地表层退化。

3.5.2.5 . 对游牧业和牧民生活推广科技成果，恢复传统思维方式和作法，充分认识迅速
发生变化的生态系统，制定新的计划和项目、能够适合于新环境的生活方式和经营管理方法，
传授和推广给广大牧民，并扩大大众培训和宣传活动。

3.5.2.6 . 提高法律调节效率，确保使用者保护和恢复因采矿活动而破坏的土地。

3.5.2.7 . 对公众系统地进行环保教育，通过宗教、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开展普及爱护地
球、生态的民间和宗教习俗传统的活动。

3.5.3 .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预防资源短缺

3.5.3.1 . 采取科学的、一整套的措施，研究、保护、合理使用和恢复森林、动物、植物
等自然资源。

3.5.3.2 . 在自然资源的管理中坚持慎重考虑生态后果的原则，以维持生态环境平衡。在
对自然资源进行准确的生态-经济评估的基础上创建弥补损失的责任制度。

3.5.3.3 . 全面禁止野生植物和森林附带资源的出口以及森林基本使用的采伐，并使森林
资源增加 2%。

3.5.3.4 . 实行政策支持木材代替品的普及，通过增加木材代替品的生产，系统地解决燃
料问题，增多树木和木类产品的进口。

3.5.3.5 . 使拥有珍贵稀有的、濒临灭绝的或对生态系统具有独特作用的动植物的地区列
入国家重点保护，为扶植其生活环境优先使用生物工程手段。建造行将灭绝的、稀有的动植物
以及微生物的物种、细胞的繁殖池。

3.5.3.6 . 使非土生动植物和微生物本土化时，建立监督体系，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发生变化。

3.5.3.7 . 完善调节有关转基因生物关系的法律环境，增强保障生物安全、评估和监督风险的能力。

3.5.3.8 . 坚持增加公众对做出有关环保的政策性决定、制定和实施有关行动的参与的原则，尤其鼓励公民社会组织、私人实体和地方居民对造林，保护、种植、修复、研究和监测极危、濒危和可能濒临灭绝的动物与植物工作的广泛参与。

3.5.4 . 减少环境污染

3.5.4.1 . 实施污染者付费、补偿所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污染的来源设立废物限额，禁止损害环境的、耗费多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引进减少耗费的先进技术。

3.5.4.2 . 就跨界空气和水污染的问题，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增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3.5.4.3 . 对具有使废物变能源、资源和原料技术的产业，予以政策支持。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有毒、危险废物的积累。

3.5.4.4 . 制定相关的环保评估，通过高温深加工原煤气化及液化的技术的途径，生产发电、发热及家庭生活专用的绿色燃料，对任何工业技术提出讲究高效和先进性的要求。增加太阳和风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并开始使用核能源。

3.5.4.5 . 完善调节有关化学有毒物品、危险物品、生物材料、毒性药剂、放射性矿物的关系的法律环境，增强监督能力。

3.5.5 . 减少自然灾害和灾难的风险

3.5.5.1 . 对因自然、人为和技术引起的灾害的各项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

3.5.5.2 . 加强灾害管理体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改善薄弱环节的工作，创造确保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专业机构、私人实体和公民协调参与的条件，增强能力。

3.5.5.3 . 有系统地加强引进研究、预报自然灾害和灾难的技术，确保监测网络不停滞运作的技术设备及人力资源，改善消费者及时收到信息的途径，建设灾害预警能力。

3.6 . 信息安全

在信息领域维护国家利益，保证国家、公民和私人实体的信息完整性、机密性和可用性是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

3.6.1. 在信息领域内维护国家利益

3.6.1.1 . 信息和信息安全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灌输民族价值观及培育社会精神具有重要的意义。

3.6.1.2 . 限制对社会心理、稳定及个人意识和道德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企图。建设禁止和抵消推广或鼓舞敌意、歧视、仇恨的广告和信息的能力，并对社会灌输“零容忍”的意识。

3.6.1.3 . 建设能力防止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侵犯，应对削弱经济和社会能力的企图。

3.6.1.4 . 如外资新闻媒体在蒙古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那就可以限制其经营权利。新闻媒体的所有权及其属性应当透明，其活动应持现实、平衡和负责任的态度。鼓励传媒更多地传播和宣传民族价值观，并适当程度地限制推广外国宗教、文化和国策方面的信息。

3.6.1.5 . 建立有关信息安全的国家政策、法律调节、标准、管理、组织和培训体系，对社会构成相关的认识和意识。

3.6.1.7 . 建设国家和私人机构的信息安全政策、程序、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评估能力。

3.6.1.8 . 只根据风险评估，选用信息安全的先进、成本低的解决方法。保障国家机构和极其重要的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的义务，应交给本国被信任的、高级专业人才完成。

3.6.1.9 . 支持本国企业生产具有竞争力的信息和通信系统、设备和软件以及制定信息安全的解决方案，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

3.6.1.10 . 特别支持在本国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信息安全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调查和培训。

3.6.1.11 . 建设打击网络犯罪、在调查和侦破犯罪过程中采用计算机取证分析的国家能力。

3.6.1.12 . 在保障信息安全、防范在信息空间对抗的危险以及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扩展国际合作。

3.6.2 信息的完整性

3.6.2.1 通过防止非法入侵和操纵信息、信息环境及其基础设施，信息的完整性得到保障。

3.6.2.2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的完整性，将准确、求实、及时、必要的信息集中于国家信息库，创造主管机构共同利用或交换的条件。

3.6.2.3 除法律允许或本人同意以外，禁止收集、保存、利用和转让有关个人的信息。

3.6.2.4 构建降低国家信息环境及基础设施的易受攻击性的体系。

3.6.2.5 为了保障电子信息的完整性，要通过发展电子签名公共密钥基础，降低网络、系统、网站的易受攻击性，引进可靠的加密系统、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和修改管理，确保建基础设施、通信、传输、访问控制的保密性和与安全性。

3.6.2.6 为了发展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要采取公私伙伴关系原则，执行支持信息安全内部外包的政策。

3.6.3 信息的保密性

3.6.3.1 通过防止对信息及其组成部分的非法访问、入侵和泄露，确保信息的保密性。

3.6.3.2 合理确定国家信息的类型和密级，完善法制环境、管理和组织机制，以保密工作迈上新水平。

3.6.3.3 对国家数据和信息进行分类、规定价值、备案、保存、传输、转送、监督的法律调节加以明确，并遵守。

3.6.3.4 防止通讯线和通道泄露或外流信息，建立可靠的政府网络和数据交换基础设施，保障无线网络的安全性。

3.6.3.5 对国家机关和极其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网络监测和分析，发现和阻止攻击的能力。

3.6.3.6 传输或保存国家机关和极其重要的基础设施的电子数据时，利用密码、电子签字和安全连接。

3.6.3.7 除因国家安全需要，在任何条件下，禁止侵犯个人和家庭隐私、通信、信息秘密、保护名誉权利与自由。

3.6.4 信息的广泛性

3.6.4.1 通过保障自由地寻找、收集、建立、传输、传播法律没有禁止的信息的权利与自由，创建自由地访问信息基础设施、其组成部分和服务的条件，信息的可用性得到保障。

3.6.4.2 决策者和全国人民，就国家所面临的威胁和风险，具有广泛的信息和共识是保障国家安全的先决条件。

3.6.4.3 建立国家安全信息库，创建通过国家大呼拉尔、地方公民代表会议以及媒体向公民提供有关国家安全的广泛信息的机制。加快建立国家信息公开资源的进程，并创造将之有效地使用于电子化政府服务的条件。

3.6.4.4 支持向社会广泛地、及时地提供信息的大众媒体及基础设施的发展，并确保其可靠运行。

3.6.4.5 为媒体机构获取法律没有禁止的信息并向社会传播，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3.6.4.6 建设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戒备状况、应对和克服袭击的能力，灌输制定能够确保运作连续性和恢复运行的计划，建立网络监测、预警中心，发展计算机紧急情况下快速反应的国家体系。

IV、国家安全保障体系

在迅速变化的安全环境下，蒙古国有必要完善国家安全保障体系，以坚决维护国家权益，巩固国家独立与主权。

4.1 完善国家安全保障体系的目标

4.1.1 在各层次从事国家事务时，应当崇尚国家利益，重视作为国家首要任务的保障国家安全的任务。

4.1.2 为了使国家安全保障体系保持统一性和有效性，并得到完善，要进行所需的法律、管理、组织方面的改革。

4.1.3 改善保卫国家安全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消除工作重叠和劳务重复现象，完善相互协调工作的机制。

4.1.4 提高对保卫国家安全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道德、专业素质、责任、守法意识的要求，加强法律及社会保障。

4.1.5 创造使保卫国家安全工作总体上基于信息与分析的条件，依靠国家与人民的力量来保障国家安全。

4.1.6 保障国家安全过程中应当重视在收集和分析信息，向国家相关机关、决策者和公民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建立国家安全信息库方面的工作，并且要更新落实信息库的创造、保护和使用程序。

4.1.7 增强安全和对外政策领域的科学、研究机构的能力，并增加其对制定国策的参与度。

4.1.8 鼓励公民、私营实体和公民社会机构对保障国家安全工作的积极参与，巩固与之合作的具体方式和形式，提高合作效率。

4.1.9 增强应对灾害、意外危险和袭击的国家能力，降低风险程度。使保卫国家安全的职能部门与其它国家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合作的戒备状态提升到新水平。

4.2 国家安全保障体系的组织结构及管理

4.2.1 保障国家安全的义务由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蒙古国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蒙古国政府、执法及专业职能机构、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履行。

4.2.2 履行立法、执法、司法权利的机构及地方自治机关有义务通过蒙古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决议加强本构想的精神，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予以落实。

4.2.3 蒙古国公民、公民社会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卫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构想，并积极参与其执行活动。

4.2.4 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和指导执行国家安全构想、保卫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策的工作，由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

4.2.5 国家安全委员会协调和指导制定执行本构想行动的具体战略和策略，并发布和落实相关法规细则。

4.2.6 首都、省、县、区行政长官有义务在各自行政区组织执行国家安全构想、保卫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策的工作。

4.2.7 国家安全信息库由承担有关义务的官员定期报送的信息、报告及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获取的其他信息资料组成。

4.3 执行国家安全构想及监督体系

4.3.1 国家安全委员会制定监督和分析国家安全构想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安全状况的标准。

4.3.2 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的分会各成员和省、首都行政长官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报送关于自己主管领域的信息及报告。

4.3.3 国家安全委员会对国家安全构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常规监督，并对国家安全状况予以评估。

4.3.4 国家安全委员会会长每年向蒙古国家大呼拉尔闭门会议发表关于国家安全构想执行情况 & 当年国家安全状况的咨文。

V、其他

为了适应不断、快速变化的安全环境，国家安全构想、保障安全政策及行动需要进一步得到修改和完善。